

開南管理學院 95 年度第二學期 空運管理 在職專班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 目 代 碼	科 目 名 稱	授課教師	修 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177041090 101	中文：民用航空法專論	田楚城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一年級	3	3
	英文：	先修課程				
教學 目標 與 內容	隨二十世紀初葉航空器之發明與航空科學技術之發展，促使國際民航事業蓬勃發展，國際民用航空法因而逐漸形成一門新興之法律科學，其內容錯綜複雜，廣涉公法與私法領域，本所一年級上學期課程研討私法方面之國際航空運送人賠償之華沙公約、公約體系之多項公約、議定書及一九九九年蒙特婁公約。本學期課程重在剖析研習公法方面之國際性航空公約，包括一九四四年芝加哥公約、一九六三年東京公約、一九七〇年海牙公約及一九七一年蒙特婁公約。					
實 施 方 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評量 方 式	期中測驗□□%。期末測驗□□%。平時成績□□%。其他( )成績□□%。					
授課 使 用 及 參 考 書 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講義；李彌：航空運輸學，2003；趙維田：國際航空法；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自編講義教材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一週：民航法定義及其特性						
第二週：民航法之國際立法沿革						
第三週 至 第十七週	} 一九四四年國際民用航空公約(芝加哥公約)					
第八週：讀書心得報告						
第九週 至 第十五週	{ 1.一九六三年航空器上犯罪及若干其他行為公約(東京公約) 2.一九七〇年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約(海牙公約) 3.一九七一年制止危害民航安全之非法行為公約(蒙特婁公約)					
第十六至第十七週：中華民國民用航空法						
第十八週：總結						
說明：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Designer: jenny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空運系主任劉得昌

授課教師：

田楚城

